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竣夫、郑斌、郭媛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素惠与被告郑竣夫、郑斌、郭媛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981民初1157号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